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否决了《关于公司债权转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现有总股本 978,313,280 股，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9,846,053 股。另外，此次审议的议案关联股东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施延军、施雄飏、薛长煌、严小青、王启辉、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禹勃需回避表决，其所持公司股份 551,898,655 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86,568,572 股。

一、会议通知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 2019 年 4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8日-2019年5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8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1000号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代理董事长吴月肖女士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现有总股本978,313,280股，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9,846,053股。另外，此次审议的议案关联股东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施延军、施雄飏、薛长煌、严小青王启辉、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禹勃需回避表决，其所持公司股份551,898,655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故公司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86,568,572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3,455,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149%。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554,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55%。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6,900,61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194%。

（四）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2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7,372,97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416%。

（五）现场会议由公司代理董事长吴月肖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债权转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028,516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68%），61,282,28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759%），144,234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3%）。

表决结果同意票未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未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369,86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47%）；56,858,88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39%）；144,23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